

檔 號：

保存年限：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44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
聯絡人：李薇如
聯絡方式：02-27192233#232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聯銀信卡字第1010003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供本行『國民旅遊卡』多元化服務與優惠，即日起舉辦「刷聯邦·好事接2連3」刷卡活動，詳如說明，敬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行『國民旅遊卡』除提供持卡人既有之服務與優惠外，即日起舉辦「刷聯邦·好事接2連3」刷卡加碼回饋活動，活動內容如下：

(一)活動資格期間：101年8月1日至10月31日止；活動結算期間：101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適用對象：本行國民旅遊御璽/悠遊卡、晶緻/悠遊卡正卡人。

(三)活動內容：(除卡片原始回饋外，本活動提供額外加碼回饋金)

1、於活動資格期間，當期新增一般消費累積達10,000元(含)以上(正附卡金額合併計算)，當期消費可享加碼0.1%現金回饋，並以此為第1個月之起算點；第1個月符合資格後且符合第2、3個月消費達門檻，亦可持續再享以下加碼現金回饋。

2、第2個月新增一般消費達15,000元(含)以上，享加碼0.

3%現金回饋[前月需新增一般消費累積達10,000元(含)以上]。

3、第3個月新增一般消費達20,000元(含)以上，享加碼0.4%現金回饋[前前月需新增一般消費累積達10,000元(含)以上、前月需新增一般消費累積達15,000元(含)以上]。

活動資格期間之8至10月任1個月皆能做為活動第1個月之起算點，活動方式簡明如下：

- 第1個月新增一般消費達10,000元，加碼回饋0.1%。
- 第2個月新增一般消費達15,000元，加碼回饋0.3%。
- 第3個月新增一般消費達20,000元，加碼回饋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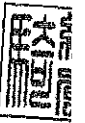
※舉例1：國民旅遊卡持卡人A君於101年9月刷卡

33,100元，享0.1%刷卡金回饋為33元，另於101年10月刷卡15,000元，享0.3%刷卡金回饋為45元，又於101年11月刷卡50,000元，享0.4%回饋金為200元。

※舉例2：國民旅遊卡持卡人B君於101年8月刷卡20,000元，享0.1%刷卡金回饋為20元，9月無消費，又於10月刷卡90,000元，B君9月無消費非屬活動期間"連續消費"故僅獲得首月0.1%回饋金。

二、注意事項：

- (一)持卡人若未於第1個月起「連續」消費，將取消後續加碼回饋金資格。
- (二)加碼回饋金將檢核無退貨後於次期帳單回饋，回饋限折抵刷卡消費，持卡人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轉讓他人。
- (三)活動期間之3個月額外加碼回饋，每戶以2,000元(含)為上限，正附卡合併計算，一律回饋於正卡人信用卡帳戶上。
- (四)一般消費定義為不含預借現金、延滯息、專案型預借現金產



品、各項手續費、年費、餘額代償、掛失費、退款及爭議款等帳款，另代扣公共事業費用、悠遊卡自動儲值交易、學費與申購基金亦不列入範圍。

(五)活動期間或回饋金回饋前或回饋後，正附卡有強制停用、申請停用、掛失不補發、逾期繳款、到期不續卡者、取消交易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停止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者，本行得撤銷其回饋資格，如已回饋本行得於次期帳單扣回。

(六)現金加碼回饋經計算小數點後不足1元將捨去，並於次期帳單回饋，回饋金限折抵刷卡消費，持卡人不得要求折換現金或轉讓他人。

(七)聯邦銀行保留信用卡核發與否及本活動內容修改之權利。

三、本活動如有疑義，請致電本行24小時客服專線02-25455168或07-2269393轉333，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更多國民旅遊卡相關優惠活動請詳見聯邦銀行信用卡網站<https://card.ubot.com.tw>。

正本：臺中市政府、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雲林縣口湖鄉民代表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金門大學、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宜蘭縣三星鄉大隱國民小學、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屏東縣議會

副本：

總經理 林鴻聯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